

##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9点在扬州市平山路218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临苏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江苏佳境环境研究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效利用南京中心城市人才积聚的优势，促进公司的业务向环境更宽领域纵深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佳境环境研究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环境科技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环境规划、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科学技术信息咨询、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

设计、咨询、施工总承包、环境装备研究、开发、销售、环境监测仪器研究、开发、销售、环境治理药剂研究、开发、销售、环保政策咨询、培训服务、环保项目可行性研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服务(以工商核定为准)。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